**青霉素类产品连续反应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我单位对《青霉素类产品连续反应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N40°11'3.94"，E111°19'47.79"；主要对602车间青霉素类产品生产线设备设施进行部分改造，新增碱化液连续分相罐、玻璃钢稀硫酸罐、空调机组等部分设备及附属设施，将原有的间歇萃取分离工艺改造成连续萃取工艺，优化工艺控制过程，提高萃取分离效率及生产效率，使6-APA和工业盐生产可以相互转换，并实现批量连续化生产。项目建成后，六-氨基青霉烷酸（6-APA）和工业盐产能不变，6-APA产能为2000吨/年，工业盐产能为8000吨/年，并对污水处理进行提标改造，增加废水预处理工序，减轻后续CASS池处理负担，无新建构筑物，不新增占地面积。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C7fL6KUZjBz1jInkz70pg?pwd=d3ea 提取码: d3ea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及途径：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现场索取。

**三、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后，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提交我单位。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部长

联系方式：0471-8660506

电子邮箱：541132044@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常盛制药有限公司**